

# Q/TCRB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TCRB 0003S—2025

代替 Q/TCRB 0003S—2024

### 红牛®维生素能量饮料

2025 - 07 - 01 发布

2025 - 07 - 11 实施



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/TCRB 0003S—2024《红牛®维生素能量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与 Q/TCRB 0003S—2024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新了受委托生产企业。

本标准由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天丝红牛（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受委托生产企业：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路 199 号）、天丝红牛（四川）饮料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四川省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和街 999 号）、昇兴（中山）包装有限公司（地址：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 13 号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国平、马德亮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TCRB 000S—2023、Q/TCRB 000S—2023（第2版）、Q/TCRB 000S—2024。

# 红牛®维生素能量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牛®维生素能量饮料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、绿茶浓缩粉、咖啡豆浓缩粉、人参粉、生姜浓缩粉、烟酰胺、维生素 B6、维生素 B12、牛磺酸为原料，添加麦芽糖醇、赤藓糖醇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、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苯甲酸钠、黄原胶（汉生胶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食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，经溶解、调配、杀菌、热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红牛®维生素能量饮料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886.1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
- GB 1886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
- GB 1886.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GB 1886.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
- GB 1903.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氰钴胺
- GB 1903.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481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验处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- GB 5009.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
- GB 5009.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
- GB 5009.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
- GB 5009.1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
- GB 5009.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
- GB 5009.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

- GB 5009.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、山梨醇、麦芽糖醇、赤藓糖醇的测定
- GB 5009.2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2的测定
- GB 5009.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6227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日落黄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9106.1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1部分：铝易开盖铝罐
- 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6（盐酸吡哆醇）
- GB 14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
- GB 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
-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
- GB/T 29602 固体饮料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2 绿茶浓缩粉：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要求。
- 3.1.3 咖啡豆浓缩粉：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要求。
- 3.1.4 人参粉：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要求的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制成。
- 3.1.5 生姜浓缩粉：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要求。
- 3.1.6 烟酰胺：应符合 GB 1903.45 的要求。
- 3.1.7 维生素 B6：应符合 GB 14753 的要求。
- 3.1.8 维生素 B12：应符合 GB 1903.43 的要求。
- 3.1.9 牛磺酸：应符合 GB 14759 的要求。
- 3.1.10 麦芽糖醇：应符合 GB 28307 的要求。
- 3.1.11 赤藓糖醇：应符合 GB 26404 的要求。
- 3.1.12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：应符合 GB 25540 的要求。
- 3.1.13 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：应符合 GB 25531 的要求。
- 3.1.14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要求。

- 3.1.15 碳酸氢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 的要求。
- 3.1.16 苯甲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要求。
- 3.1.17 黄原胶（汉生胶）：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要求。
- 3.1.18 柠檬黄：应符合 GB 4481.1 的要求。
- 3.1.19 日落黄：应符合 GB 6227.1 的要求。
- 3.1.20 食品用香精（含瓜拉纳提取物）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 泽   | 柠檬黄色                  | 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|
| 滋味与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 |  |
| 状 态   | 均匀液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   |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烟酸（烟酰胺），mg/kg              | 3.0~18.0 | GB 5009.89  |
| 维生素 B <sub>6</sub> ，mg/kg  | 0.4~1.6  | GB 5009.154 |
| 维生素 B <sub>12</sub> ，μg/kg | 0.6~1.8  | GB 5009.285 |
| 牛磺酸，g/kg                   | 0.1~0.5  | GB 5009.169 |
|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g/kg           | ≤ 0.3    | GB 5009.140 |
| 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，g/kg             | ≤ 0.25   | GB 5009.298 |
| 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           | ≤ 0.2    | GB 5009.28  |
| 柠檬黄，g/kg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0.1    | GB 5009.35  |
| 日落黄，g/kg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0.1    | GB 5009.35  |
| 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 | ≤ 0.2    | GB 5009.12  |
| 锡*（以 Sn 计），mg/kg           | ≤ 120    | GB 5009.16  |

注：\*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食品。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| 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mL表示）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 | m               | M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菌落总数，CFU/mL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10 <sup>2</sup> | 10 <sup>3</sup> | GB 4789.2 |

表3 微生物限量 (续表)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mL 表示) |   |   |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  |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 | m | M  |             |
| 大肠菌群, CFU/m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1 | 10 | GB 4789. 3  |
| 霉菌, CFU/mL 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GB 4789. 15 |
| 酵母, CFU/mL 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GB 4789. 15 |
| 沙门氏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| —  | GB 4789. 4  |
| 注: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及 GB 4789. 25 执行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 |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4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及表 2 的规定。

##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组批

在同一生产周期内、同一生产线且连续生产的同一品种, 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为一个组批。

#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(总量不少于 2L), 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和功效成分指标检验, 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 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9106.1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避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---